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鍾旻育
電話：02-7736-5569
Email：tinac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60048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專利法部分條文(1060048749_Attach1.pdf、10600487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4月6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5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、專利法部分條文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